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  
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  
工监理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目录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8

##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89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93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4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408-440513-18-01-858933		
投资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资金来源	统筹各级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乡村振兴专项债券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p>一、招标范围</p> <p>（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p>二、规模</p> <p>项目包含科技中路、和中西路和练北工业区道路（A、C、D、E线）共6条线路，路线总长度4.712公里。具体为：（一）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科技中路、和中西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科技中路（F线）、和中西路共2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44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二）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练北工业区道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练北工业区道路A线、C线、D线、E线共4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272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总投资为120652481.26元，其中建安费86980003.00元，监理费1149739.56元。</p>		
招标内容	<p>（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p>		

工期（交货期）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35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个月，施工阶段监理10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1149739.56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工程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u>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u> 2.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否	招标文件的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2月6日至2026年2月12日（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30~16:30（北京时间，下同），在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401公共服务区（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81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核对）、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2份（按公告附件格式提供）领取招标文件。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6年2月6日9时3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2月12日16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3月6日10时0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于当日 <u>9时00分</u> 至 <u>10时00分</u>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时间为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81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开标时间	2026年3月6日10时00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潮阳分中心（汕头市潮阳区文光街道城东大道81号潮阳区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招标人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中路1号
招标人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0754-82251501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15626410814
招标监督机构	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54-83732855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p>1、本招标项目<u>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u>已由汕头市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潮阳发改综（2022）125号）和潮阳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调整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内容的批复（潮阳发改综调（2024）10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已由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以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对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两阶段初步设计（修编）的批复（潮阳区交规〔2024〕38号）批准，招标人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p> <p>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p> <p>4、办理企业信息登记要求：<u>投标人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后，进入“汕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a href="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https://ggzyjy.shantou.gov.cn:3280/TPBidder</a>）（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务必先把企业信息进行完善。</u></p> <p>5、招标人将<u>不组织</u>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p> <p>6、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某个标段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公告延长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和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2）对上述投标人家数不足的标段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依法开展后续工作。</p> <p>7、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u>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u>          联系方式：<u>0754-82251501</u></p>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

## 招标公告附件1

标 类	标 段 号	合同起 讫桩号	里程 长度	招标内容	监理服务期	资质等级
土建 监理 类(A 类)	1	科技中路(F线): FK0+000~FK1+666.62 2 和中西路: HK0+000~HK0+773 练北工业区道路A线: AK0+000~AK1+928.7 练北工业区道路C线: CK0+000~CK0+111.9 练北工业区道路D线: DK0+000~DK0+127.6 练北工业区道路E线: EK0+000~EK0+103.6	4.712km	(1) 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 交通组织监理, 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 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 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 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35个月, 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个月, 施工阶段监理10个月, 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24个月, 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 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中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754-822515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宏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23号建设大厦4楼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754-89911343 电子邮箱：947708813@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1.1.6	标段建设规模	项目包含科技中路、和中西路和练北工业区道路（A、C、D、E线）共6条线路，路线总长度4.712公里。具体为：（一）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科技中路、和中西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科技中路（F线）、和中西路共2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44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二）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练北工业区道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练北工业区道路A线、C线、D线、E线共4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272公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总投资为120652481.26元，其中建安费86980003.00元，监理费1149739.56元。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设周期：10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建筑安装工程费8698.000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统筹各级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中心试验室） <input type="checkbox"/>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不含监理试验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1）里程范围内的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施工安全的监理，交通组织监理，项目的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业主交、竣工验收和配合业主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2）监理人不需要组建中心试验室。
1.3.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监理服务期： <u>35</u> 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 <u>1</u> 个月 施工阶段： <u>10</u> 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 <u>24</u>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设期内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监理人员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___/___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其他不良状况 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招标人所发布的补遗书、澄清通知函、澄清函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	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形式：以邮件形式发送至 <b>947708813@qq.com</b>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 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个投标登记单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 出的形式	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个投标登记单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计 算方法	/
3.2.3	报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b>1149739.56元</b> （其中暂列金额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b>2万元</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按投标人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68 517 1264 797"> <tr> <td>信用等级</td> <td>AA</td> <td>A</td> <td>B</td> <td>C</td> </tr> <tr> <td>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td> <td>100%</td> <td>5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td> <td>0元</td> <td>1万元</td> <td>2万元</td> <td>2万元</td> </tr> </table>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减免投标保证金，减免<b>50%</b>缴纳投标保证金，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b>1万元</b>。如同时满足以上信用等级和中小微企业减免投标保证金的情形，则以减免后投标保证金金额较少的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以上减免情形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u>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或信用承诺书。</u></p> <p>（1）采用银行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投标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投标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同时提供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准确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中的基本存款帐户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p> <p>（2）采用保险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单或担保函时，应提交项目保险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单或投标担保函。应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打印件）；</p> <p>（3）银行投标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银行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p> <p>注：银行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如有））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应单独封装在投标保证金密封包中，其复印件或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p> <p>（注：①投标人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投标保证金减免情形条件，如符合需签署信用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模板见附件）；②无失信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是指不存在投标人须知<b>1.4.4（4）</b>目、<b>1.4.4（5）</b>目情形的中小微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信用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100%	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1万元	2万元	2万元
信用等级	AA	A	B	C													
投标保证金减免幅度	100%	50%	0%	0%													
减免后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0元	1万元	2万元	2万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p>(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p> <p>(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p> <p>(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p> <p>(4)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后，在提交相关资料的同时须按通知规定将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提交给招标人，如未提供利息等额增值税发票将视为投标人主动放弃，不予支付利息。</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4) 串通投标；或</p> <p>(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 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p> <p>(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p> <p>(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p>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投标文件副本份数：6份。</p> <p>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1份电子文件。</p> <p>其他要求：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电子文件采用Microsoft Word（后缀名为doc或docx）格式编制，不加密。密封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中路1号</u>  <u>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u>  在____年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p> <p><b>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套：</b>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中路1号</u>  <u>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u>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p> <p><b>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封套：</b>  招标人名称： <u>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u>  招标人地址： <u>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和中路1号</u>  <u>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u>  投标人名称： 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另行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商务及技术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p>密封情况检查：检查报价文件是否存在提前开启情况</p> <p>开标顺序：随机启封、逐一公布</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3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公示期限：3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u>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含资审结果）、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 <u>3</u> 日（根据《民法典》第二百零三条，公示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公示期限应当延长至法定节假日结束的次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现金（或支票）、银行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等级 A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u>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新年度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A 级的投标人，给予减少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u>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0%</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农村商业银行或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b>监督部门：汕头市潮阳区交通运输局</b> 电话：0754-83732855 传真：0754-88725031 通讯地址： <u>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城东山大道北450号</u> 邮政编码： <u>515100</u>
9	是否采用电子招 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3.5.2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2（B）款正文内容。	
3.5.4	本项目使用投标人须知 3.5.4（B）款正文内容。	

10.2	<p>增加 10.2、10.3、10.4、10.5、10.6、10.7、10.8 款如下：</p> <p>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p> <p>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监理单位）。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p> <p>1. 对于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p> <p>(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8 次，用完 8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分值取定；</p> <p>(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A 级取定；</p> <p>2. 对于信用等级为 A 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 A 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 A 级分值 12 次，用完 12 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 B 级分值取定。</p> <p>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 AA、A 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 AA 降级为 A 级时，AA 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 A 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p> <p>10.2.2 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p> <p>10.2.3 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p> <p>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 AA 或 A 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p> <p>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等级视为 B 级。</p>
------	--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7）的情形及中标候选人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直接降为 D 级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等级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10.6 有关业绩的说明

##### 10.6.1

a、特大桥及大桥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

b、完成整座桥梁的半幅或整座桥梁其中的一部分工作内容达到特大桥或大桥对应技术标准的，按相应标准以 1 座计算；

c、同一投标人的单座桥梁仅能计一次，只完成整个工程部分分部工程不参与计算业绩。

##### 10.6.2

a、特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6000m 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6000m 的，均按 1 座计；完成单座特长隧道的一部分，该部分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3000m 且不大于 6000m 的，按 0.5 座计，完成 N 座该类隧道按  $N \times 0.5$  座计；

b、长隧道：单座隧道单洞（即左洞加右洞）总长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或完成单座隧道的一部分且该部分的单洞累计长度大于 2000 米且不大于 6000 米的，均按 1 座计；

c、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条件的，同一投标人只计算一次业绩；特长隧道可计为长隧道。

10.6.3 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进行划分。或

10.6.3 一般互通式立交和枢纽互通式立交按《公路路线设计标准》（JTG D20-2017）进行划分。

10.7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路基、路面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0.8 同时对两个及两个以上标段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不能使用同一套人员。（如果最终只允许中一个标段，则允许使用同一套人员）。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标类	监理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监理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要求
土建监理类 （A类）	近五年，成功完成过以下业绩： 1、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u>4.7 km</u> 的类似工程路基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u>2 km</u> 。 2、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u>4.7 km</u> 的类似工程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沥青混凝土路面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u>2 km</u> 。 3、累计完成过不少于 <u>4.7 km</u> 的类似工程交通安全设施施工监理任务，其中至少1个标段里程不少于 <u>2 km</u> 。

注：

- 1、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 2、同一工程项目同时满足2项或多项业绩要求条件的，可分别计；
- 3、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
- 4、近五年是指：2021年2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的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 5、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公路等级三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监理单位）中，信用等级未被评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全国公路从业单位（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2款的规定。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标段类别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土建监理类（A类）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至少担任过类似工程土建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负责人，持有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用印的交通运输工程（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或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注册（或从业登记）。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  
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  
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  
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  
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形式通知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  
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  
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

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图纸和资料；
- （7）投标文件格式；
-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登记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登记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投标保证金；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技术建议书；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招标人

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B)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以上信息的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或网页截图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扫描件。

3.5.4(B)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同时附：①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注册（或从业登记）截图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②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有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扫描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总公司参与投标的，提供的分公司人员的社保也视为有效）。

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的，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除上述资料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如有）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5.2.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 5.2.3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总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标记错误。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参加开标的投标人，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 5.3 开标异议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现场如有）、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派)代表(简称“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或离职未满 3 年的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根据《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年度发布的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监理单位）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A 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 A 级投标人、B 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 B 级投标人）；</p> <p>(3)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保函主要内容须与保函格式要求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或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币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30</u> 分</p> <p>主要人员：<u>20</u> 分</p> <p>技术能力：<u>0</u>分</p> <p>业绩：<u>25</u> 分</p> <p>履约信誉：<u>15</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个球**，每个标段各一次性摇取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区间差值以 3 至 5 个百分点为宜，摇出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具体对应的摇珠号码（下浮率）为：

球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下浮率	0.0%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球号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下浮率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球号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下浮率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球号	31									
下浮率	3.0%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1 %，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保留百分比后四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例如 1.234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 (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5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3.0分; 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3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 1.8分; 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支付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 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2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且完全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得 1.2分; 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响应广东省施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程度,酌情加 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6.0分; 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得 3.0分; 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 0-2.0分。	

2.2.4 (2)	主要人员	20分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0分	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满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E 值确定方式	E1=1.5, E2=0.5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基本要求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 15 分。
			路基工程	4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2 公里（尾数不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路面工程	4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2 公里（尾数不计）加 1 分，最多加 4 分；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2分	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2 公里（尾数不计）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p>1、信用等级分值（10分） AA、A、B、C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10、9.5、8.9、7.3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p> <p>2、履约情况（5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2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1 分/次。 （3）（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 0.5 分/次。如该项目涉及多个地级以上市的均应扣分。 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 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 3.第 2（3）条款“项目涉及各地级以上市”指：本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多个地市，如投标人所投某个标段（仅涉及部分地市），该标段履约情况按项目（以立项为单位）涉及各地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均应包含。如某项目涉及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但标段 3 仅涉及 A 市，该条款履约情况应为 A、B、C 三个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而非仅 A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行政处罚），且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为“A、B、C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p> <p>4.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p>
		履约信誉	15分	履约信誉	15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2.3	3.2.3 款明确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得方法明确为：办法 一。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2 评标组织

#####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监理实施方案、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除履约信誉得分外，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得分均不应低于其权重分的 60%，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评分因素细分项是指“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三项，“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理、进度监理、费用和合同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不属于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方法一]

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示例：同一评委对 5 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

为:27.3 (最高分)、27.1、26.5、26.1 (次低分)、25.5 (最低分), 则其最大差值为 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他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包括: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详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条款内容由委托人和监理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_\_\_\_\_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起迄桩号：\_\_\_\_\_；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1个标段；

工程概况：项目包含科技中路、和中西路和练北工业区道路（A、C、D、E线）共6条线路，路线总长度4.712公里。具体为：（一）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科技中路、和中西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科技中路（F线）、和中西路共2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44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二）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练北工业区道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练北工业区道路A线、C线、D线、E线共4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272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本项目财政预算审核总投资为120652481.26元，其中建安费86980003.00元，监理费1149739.56元。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2 委托人负责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提供数量：\_\_\_\_\_，提供期限：\_\_\_\_\_。

###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_\_\_\_\_，提供数量：\_\_\_\_\_，其他要求：\_\_\_\_\_。

## 2. 委托人义务

第 2.3 项修改为：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 3. 委托人管理

### 3.3 决定或答复

3.3.2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后\_\_\_\_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第 4.1.5-4.1.7 项：

4.1.5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灵活的服务架构和经营模式，丰富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内涵，强化技术支持，面向公路建设全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水平的咨询服务，形成包括代建、咨询和监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方向，提升监理+的服务品质。

4.1.6 监理法人单位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指南（试行）》第 3.4 款做好项目总监办的管理，加强对项目总监办的履约管理，不得以“总费用包干”、“重费用轻管理”等模式进行管理，防止对总监办“脱管、失管”，保障总监办正常运作的合理经费及人员薪酬待遇，对总监办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和管理支持。

监理单位应强化对总监及主要监理人员的管理，总监、副总监要切实履行对其他监理人员的管理职责。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共同做好从下而上、从人员到单位的穿透式、联动式信用评价管理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实行“红黑名单”管理。

4.1.7 监理法人单位应在建设过程中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提级管理，避免“失管失察”，建设单位要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管理，可在合同中单独列支相关“专项费用”，监理单位法人单位的履约情况纳入其年度信用管理。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3%。

###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第 4.5.3 项修改为：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监理人必须按第4.5.1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第 4.5.4 项修改为：

监理人须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增加第 4.5.5 项-4.5.8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驻地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如不足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0.5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4.5.1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监理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配备1名监理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5.9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和作业工人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20〕177号）的要求，做好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要求，具体要求根据委托人发布的相关办法执行。

4.5.10 委托人可批准部分未持有交通运输部监理工程师证人员以专业工程师身份进入项目执业，书面批复并明确其在项目内的职权范围。比例不超 30%。

4.5.11 监理机构应制定监理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应包括：

- a)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指南；
- b) 监理基础知识、专业技术知识，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安全监理要点；
- c)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理念、项目管理要求或建设单位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工程特点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项目管理方案及专项施工方案等；
- d) 其他方面。

####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

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委托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 5. 监理要求

###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_\_\_\_\_。

5.1.3 阶段范围包括：\_\_\_\_\_。

5.1.4 工作范围包括：\_\_\_\_\_。

###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施工监理机构不设置中心试验室。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另行设置中心试验室，原监理机构中心试验室的相关检验检测服务工作由中心试验室检验检测服务单位承担，具体约定见 13.6 款。

5.3.3 后增加第（48）~（52）项内容如下：

（48）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施工便道取弃土场的设计和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审核施工便道和取弃土场的选址和建设方案，并对该部分建设内容进行监理。

（49）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我省高速公路路堑边坡管理的通知》（粤交基函〔2019〕680 号）要求审核施工承包人的开工报告。

（50）监理机构应按照行业发展的需求，发展自身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开放数字化平台及相关数据接口，对接建设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数字化的统筹和整合，助力建设单位打通各参建单位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适应于项目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理机构的管理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的一体化数字化技术和平台，评估保证体系的运行状况，分析管理的薄弱环节，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数据为监理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51）施工单位进场之后，对施工单位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进行检查，并每半年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52）总监办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指南（试行）》的要求，一是重点审核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是否落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进公路建设项目管理改革的指导意见（试行）》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项目部管理指南（试行）》相关要求，是否满足施工单位、项目部、分包单位、劳务合作企业、施工班组、材料供应商与机械设备租赁商的多层次的管理机构，是否建立管监分离的质量保障体系。督促、指导、监管施工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落实项目管理方案；二是重点做好施工单位/项目部对施工分包单位的分包工程质量、安全、

进度、资金使用和管理行为等全过程管理行为的监理工作，加强对施工单位/项目部内控管理体系和主要人员履约、设备、材料等穿透式管理的监理工作。

在实施过程中每季度至少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上述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并将核查情况报发包人。施工单位未落实项目管理方案的，监理单位应及时督促整改，未及时整改的，应及时报发包人协调处理。

在 5.3.3 后增加 5.3.4 项如下：

#### 5.3.4 中心试验室与监理服务内容的界面划分

##### 5.3.4.1 中心试验室

(1) 承担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原材料、结构物成品、半成品、工程实体的抽样（包括混凝土试件取样、送样）及试验检测工作，以及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工作，如压实度、承载力、强度抽芯、混凝土强度回弹。

(2) 中心试验室负责对施工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的履约检查、变更审核、日常管理等以及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备案管理。

(3) 代表委托人对整个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进行管理，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日常质量巡查。

(4) 负责其代表委托人抽检及试验检测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资料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 主持编制检测计划和检测细则，检测计划报建设单位审批，检测细则报建设单位备案。

(6) 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工作。

##### 5.3.4.2 监理人

(1) 负责混凝土试件制样见证及不需要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试验检测工作，如测量放样复核、结构尺寸、钻孔灌注桩泥浆性能、现场混凝土和易性、钢筋保护层厚度等。

(2) 监理人不设立中心试验室，但应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做好“三检制”体系中的监理工作。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3) 监理人应按照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规定的频率做好测点、试样试件的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并对试样、试件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对于无法在现场完成的试验检测项目，监理人联合中心试验室拟定具体检测项目以及快速、安全的送检措施并报委托人。

(4) 监理人负责按照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最新《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抽检频率范围内的试验检测质量评定、归档及竣工资料编制。

(5) 监理人应根据《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标准化管理指南》《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和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 5.3.4.3 试验检测数据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结果（包括监理人抽样送检和中心试验室代表委托人抽检），中心试验室应及时反馈监理人和上报委托人；如存在异常数据，应及时会同监理人按规范要求抽样复检，并由监理人负责督办不合格品的处理与闭合。

5.3.4.4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关于试验检测工作的工作界面划分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6 款

5.3.4.5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业主）的协调和安排。

##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组建原则、设立方式）组建，下设\_\_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 service 目标：\_\_\_\_\_。

5.6.3 监理人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合同约定及工程设计要求和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 （1）审核分包本工程的某非主体部分；
- （2）核对施工队伍、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情况是否与承包人投标文件承诺一致，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3）决定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工程延期；
- （4）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5）下达变更指令；
- （6）对新增施工细目的单价进行估价；
- （7）审核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增加第 5.8 项-5.9 项

## 5.8 监理驻地建设标准化

招标人对本项目采用标准化管理，监理人必须执行国家、广东省有关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双标”管理、品质公路、绿色公路的规定和要求。其相关文件资料有（包括但不限于）：

①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②广东省高速公路优质工程管理办法；③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优质优价和施工监理优监优酬实施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

## 5.9 平安工地建设要求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等文件有关施工监理的要求。

##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人应开始监理工作：以委托人发出开始监理的书面通知为准。

###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1）工程延期超过3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实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施工期的报价，按实（扣除3个月后）增加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增加。

（2）工程缩短超过3个月以上时，委托人将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期中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监理交通设施费、试验检测实施费、监理生活设施费施工期的报价，按实（扣除3个月后）减少上述费用，其他费用不予减少。

（3）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 8. 合同变更

###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增加的监理服务期内的费用按 6.2 款约定进行计算。

###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1.2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以业主单位报财政部门结算审核，以审核结果为准。

###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支付时间以项目资金到位时间顺延）。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 9.3 中期支付

将通用条款 9.3.2 项内容修改为：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后28日内进行审核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1）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中旬内支付（上级资金到位情况下），监理单位应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8日前向业主提交支付申请，业主将根据支付申请进行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a.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费总额（扣除其他费用）× 该季度承包人完成工作量费用总额（扣除工程变更设计增减的费用）/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b.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按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罚款；

e.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和借款数额；

f.本项目将采用云计量管理系统，通过计算机网络进行云计量管理，对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有关要求 and 配置，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包括设备与人员配置)，并按委托人的要求使用委托人搭建的计算机网络进行相关云计量的管理。委托人将向监理人收取1万元作为项目管理系统软件使用费，在第一次计量中予以扣回。

g. \_\_\_\_\_

(2) 监理服务费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季度支付或按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3)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的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a. 交(竣)工验收及与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干总费用：按照投标人的报价在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分8次（8个季度）等额计量；

b.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本季应得的奖励及证明资料；

c. 按本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d. 按本监理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本季应扣除的违约金；

9.3.5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有关支付条款应在财政资金达到发包人账户后执行；或者由财政集中支付， 监理人不得以此提出索赔或视为委托人违约。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不设暂列金额。

## 11. 违约

###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款细化如下：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扣除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5万元，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5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3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11.5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付给委托人，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5万元的违约金； （2）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1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5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3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5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5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10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损失额的30%（在合同条款11.5 4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
工作态度	10	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3000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3000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1000元的经济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1000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20%或以上的，处以3000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3000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3000元的违约金。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500元。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2万元/人的违约金。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1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 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3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1000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22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2天（含2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5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5000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22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2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5000元/天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1000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5%计罚。
其他	26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监理工作的，每次处以违约金1,000--3,000元。
	27	监理人中标法人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对总监办进行监管和支持，重要事项未提级管理，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28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组织监理人员适岗培训，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29	总监办未按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积极协助发包人进行管理，每次处以违约金5万元。
	30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管理方案》审查不到位，视情况处每次0.5万—1万元违约金。 未按时检查处以违约金0.3万—0.5万元。 检查不到位，没有及时督促整改处以违约金0.3万—0.5万元。
安全罚款	1	监理人员违反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的，每人每次罚款500元；
	2	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监理人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3000元；
	3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整改期限及时整改安全隐患，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1000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4	<p>施工单位存在下列情况，监理人未采取措施的，每项罚款 2000 元：</p> <p>（一）未按规定开展桥梁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的。</p> <p>（二）未按规定完成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核、审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p> <p>（三）未按已审批专项方案的安全技术要求施工的。</p> <p>（四）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经组织验收而擅自开展下一步施工的。</p> <p>（五）未按规定办理爆破工程施工、涉石油天然气管道施工、跨路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的相关安全许可手续而擅自施工的。</p> <p>（六）所使用的特种设备未经生产许可或未经专业检测机构检验合格的。</p> <p>（七）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p>
	5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2000 元：</p> <p>（一）未按规定制定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p> <p>（二）未按制定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理规（计）划的要求开展安全检查、安全会议、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自我考评、建立管理台账的；</p> <p>（三）未按规定报送安全管理资料的。</p>
	6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次罚款 3000 元：</p> <p>（一）总监办安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监理未经请假批准，未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管理活动的。</p> <p>（二）爆破作业、预制梁吊装、大型构件吊装、大型设备拼装、挂篮移篮施工、架桥机或移动模架移机施工现场无监理人员监督管理的。</p>
	7	<p>总监办存在下列情况的，每项罚款 3000 元：</p> <p>（一）未按规定及时审批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的。</p> <p>（二）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临时用电方案、专项施工安全技术方案存在严重错漏的。</p> <p>（三）未按照上级文件要求贯彻落实实名制系统。</p>
	8	<p>在各单位开展的“平安工地”考核中，考核等级不合格的，每次罚款 1 万元。</p>
	9	<p>未通过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而影响工程开工的，处罚 1 万元。</p>
	10	<p>总监办存在其他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本项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罚款 1 千元至 0.5 万元。多次发生同类存在问题，可加倍处罚。</p>

## 11.2 委托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违约一览表

类别	违约项目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的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或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汕头仲裁委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13. 其他

13.1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划定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13.2 监理人应按照《广东省水利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交通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粤水水保〔2020〕2号）的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2.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3)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4)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5)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13.2.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2)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 13.2.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f 缺陷责任期内环水保监测、水保验收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总监办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13.3** 为在项目交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人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 **13.3.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委托人组织审查。

(5)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 **13.3.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 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3)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4)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 **13.3.3 交、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交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交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交工验收，协助委托人的交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交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措施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f. 缺陷责任期内环保监测、环境应急预案报备工作由委托人承担，总监办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作。

#### **13.4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人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人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监理人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对应中心试验室移交的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由中心试验室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交工或通车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人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10) 监理人应全面核查施工承包人动态汇总修编的图纸和竣工图，图纸成果质量应符合主要施工合同的造价数据链文件编制要求和闭合。

### 13.5 监理人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人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 13.6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工程质量监管职责

按照“整体效率最优、专业人做专业事”的原则，优化调整工作界面，明确中心试验室为工地试验室的主要监督管理单位；改变只对来样负责，在原材料管理、取样送样、成品检测等方面赋予中心试验室全过程管理责权，提高监管效率，故在此对监理单位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特进行明确如下：

#### 13.6.1 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方面的工作关系

(1) 监理人和中心试验室同属建设单位的委托机构并对建设单位负责，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2)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以下简称“总监办”，本“总监办”含监理驻地办)和中心试验室是委托人通过招投标选中的或委托的两家法人单位的现场派出机构，在委托人合同授权范围内对共同管辖的施工合同段履行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在工作中既要严格遵守合同，坚持原则，又要沟通协调、互相配合，不得相互推诿。中心试验室以试验检测工作为主配合总监办做好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独立完成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任务。

#### (3) 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划分

##### A. 中心试验室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规定的验证试验、室内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取（采）样和试验并出具试验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b. 代表委托人对原材料、构配件、实体工程质量进行抽检，以及委托人组织的质量大检查过程中需进行的试验检测工作。

c. 承担原材料和混凝土、砂浆、压浆浆液等现场试件的取样、送样及试验工作。

d. 负责完成委托人组织的优质优价评比及质量检查时的混凝土回弹强度及钢筋保护层试验检测并及时出具试验检测报告，以作为质量评比检查依据及质检资料。

e. 完成委托人及质量监督机构安排的其他试验检测任务。  
f. 审查和批准施工单位对外委托的检测单位，报委托人备案。施工单位有外委试验检测，中心试验室应派员参加取样、送样的见证工作。

g. 负责督促施工准备阶段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建设和审查试验室认定材料，配合委托人组织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工作；负责检查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的试验管理工作，不定期检查其试验室，核查试验室仪器设备完好情况、标定情况以及人员变更情况，并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增加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员、更换不称职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人员和配备足够的试验仪器、设备等，必要情况下向委托人汇报。

h. 协助委托人完成交工各项试验检测工作。

### **B. 总监办监理工程师工作范围**

总监办进行中心试验室工作范围外以及为加强现场质量控制所进行的试验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a. 对基准点引出的工程控制桩进行复测，对施工放线的路线平面控制点、各种结构物定位的轴线控制桩位以及各高程控制点等重点桩位进行不少于 30%复测，经复测不符合规定时应要求其重新测设。

b. 完成《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测量工作内容包括结构尺寸、标高等；

c. 完成《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中规定的除中心试验室承担的其他检测内容。

d. 负责《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要求的评定指标以外但直接影响工程质量、结构性能的其他部分质量指标检测任务；

e.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合同约定和现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附录 A 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签写旁站记录，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f. 负责施工过程中混凝土质量（坍落度、扩展度等）及钢筋保护层厚度的质量检查及验收评定。

### **C. 试验检测结果争议的处理**

当委托人或监理对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质量存疑或存在争议时，委托人将组织各方联合核查，必要时将提请质量监督单位进行仲裁。

### 13.6.2. 总监办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配合中心试验室做好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等工作，参与中心试验室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

(2) 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配合中心试验室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并承担监理其他的试验检测工作。

(3)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4) 监理人按要求设置试验检测工程师，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监理工作，对施工单位试验检测工作指导、检查、管理，负责与中心试验室的协调工作。

(5) 监理人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6) 监理人负责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审批）及进场材料使用前的审批工作。对施工单位外部采购和委托制作的主要工程构配件或设备，监理工程师应检查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和施工单位自检报告，进场后对关键项目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对监理不能检测项目可委托中心试验室进行试验或到厂家监督检验。

(7) 负责施工单位现场各道工序质量控制，并有义务为中心试验室提供施工现场与试验检测相关的信息，同时监理人的试验检测工作须接受中心试验室的技术指导。

(8) 为了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有效控制，总监办有权根据现场施工质量的动态变化情况，通知中心试验室对现场施工质量进行必要的取样试验或必要的现场检测（此项工作不受检测单位检测频率的约束）。

(9)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向中心试验室提供相关的信息，并向委托人报告有关情况。

(10) 负责组织工程的中间交工验收检测和单位、分部工程质量评定工作。

(11) 参加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2) 代表业主抽检频率的5%的工作部分，采用总监办委托见证，中心试验室取样、送样的工作方式；代表监理抽检频率的10%由中心试验室进行直接取样、送样。

(13) 中心试验室检出不合格材料或构件后，及时向总监办发送试验数据，由总监办发放指令单并跟踪处理。

(14) 根据合同文件，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5) 详细的界面划分如下表所示

试验检测工作内容	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划分	
	主要负责	配合
1.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筹备督导；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资质备案材料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 承包人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人员、设备的进场、变更的审核（试验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4. 月度工地试验室检查及督促整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5. 内业资料表格、台账的统一；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6. 原材料厂家考察、审核（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7. 进场材料使用前审批；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8. 平行验证试验；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9. 施工配合比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0.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取样、送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1.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试验检测；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2. 工地试验室自检试验过程监督；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3. 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4. 不需出具试验检测报告的现场原位测试；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5. 混凝土拌合站施工配合比使用监控及施工配合比配料单的签认；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6. 混凝土施工过程中混凝土取样、送样等（中心试验室自主取样）；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7. 施工现场工艺试验内容（如：锚杆、锚索、路基试验段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18. 室内工艺性能试验（如：钢筋直螺纹加工、焊接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19. 工地试验室人员定期培训及考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0. 定期比对试验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1. 施工单位自检试验委托单位的审核、审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2. 施工单位特殊材料外委材料的取送样监督；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3. 施工单位自检频率的监控及统计审核；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4. 监理试验抽检频率的统计及跟踪、钢筋保护层测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5.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结构物外形尺寸、偏位等）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26. 中间交工验收试验检测工作（路基压实度、结构物回弹、保护层等）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7. 交工验收过程中的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8. 代表委托人日常质量巡查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29. 全部结构物构件强度回弹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0. 附属房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工作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31. 结构物质量评定	监理人	中心试验室
32. 编制检测计划和检测细则	中心试验室	监理人

### 13.6.3. 中心试验室的工程质量监管职责（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1) 按照合同、最新《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有关规定，负责工程检测服务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检试验、验收试验等工作的采样和试验并出具结论报告，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应及时、准确地为委托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试验报告、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试验检测分析意见，为监理工程师进行工程质量控制和评估提供依据。

(3) 依据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计划同步编写试验检测工作计划，并报送委托人审批，同时中心试验室应据此安排做好试验检测服务工作。

(4) 根据总监办编制、审批的监理实施细则，参照编制相应的试验检测实施细则，并报送委托人。

(5)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工作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6)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单位工地试验室临时资质的考核和验收工作。

(7) 执行监理工程师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

(8) 负责审查施工单位报审的原材料和混合料试验资料，对主要原材料、主要混合料的配合比和路基填料的击实试验进行验证试验，并根据验证报告进行批复审批。

(9) 负责审批施工单位的试验检测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10) 中心试验室应在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基础上按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抽检，并按相关附录格式填写抽检记录，并负责施工单位试验检测的见证、旁站和相关资料的签认。

(11) 如监理工程师有其他试验、检测工作指令，以《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的形式传递，《试验检测业务联系单》发件人及接收人须签字，相关信息力求详细，具有可操作性。日常代表监理人及发包人的抽检工作以材料或试件抽样单形式进行实施，具有追溯性。

(12) 参加委托人、监理工程师主持召开的工地例会及相关质量专题会议，通报有关工程质量检测实施情况和试验检测结果。

(13) 协助委托人调查处理施工单位的质量问题、事故，并向监理工程师和委托人报告在检测中发现的问题。

(14) 参与监理工程师组织的工程质量评定工作，编制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工作总结报告。

(15) 参加监理工程师组织的中间交工验收、委托人组织的交工验收和上级行业质监主管部门组织的检查及竣工验收。

(16) 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承担委托人授予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3.6.4 如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在试验检测工作界面存在冲突或模糊，或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调整工作界面时，委托人将予以进一步明确或重新调整工作界面划分，监理人与中心试验室均须无条件服从委托人的协调和安排。

13.7 监理人应根据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合同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的线外工程及取弃土场进行监理。

### 13.8 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1)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过程结算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粤交基〔2022〕488号)的规定，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

(2) 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及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竣工图进行初审，构成公路建设项目竣工档案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9 监理改革

13.9.1 监理定位。监理单位是受建设单位委托的受托方，在项目管理中不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是建设单位的协助管理方，应承担监理主体责任，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支撑建设单位落实首要责任与施工单位落实施工主体责任。

#### 13.9.2 监理职责

监理机构受建设单位委托，按合同约定对公路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环（水）保等实施监管，协助建设单位开展费用、进度、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等工作。监理机构应定期评价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环（水）保管理体系运行情况，适时开展差异化管理等监理工作，与建设单位共同推进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在施工过程中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的档案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公路工程监理实行总监负责制，中心试验室单独招标时，总监和中心试验室主任应分别对合同授权范围内的监理工作负责。

#### 13.9.3 分包管理职责

监理人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5〕1号）文件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对所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分包活动的监理管理，发现承包人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应及时制止，并通知委托人。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分包合同申请后，5日内对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审

查意见；分包工程的施工方案需经承包人审查同意后，报总监办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监理人应配合委托人对承包人（分包人）的劳务合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理单位需核查劳务合作企业提供的特种设备“四证”（出厂合格证、检验合格证、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及操作人员证书），通过后方可允许使用。

#### 13.9.4 监理工作机制

##### 13.9.4.1 监理工作的重点

（1）监理工作以质量、安全、环保为重点，突出施工组织设计、隐蔽工程验收与关键作业质量控制、工序验收，建立以巡视为主要手段的监理机制。

（2）监理工作以监督施工单位质量、安全及环保等保证体系运行为核心，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

（3）做好施工方案编制审查与现场一致性核查，对施工方案实施闭环管理；构建并完善以关键环节控制为核心、以巡视为主要手段的监理工作标准体系；通过统计工序验收一次通过率等指标，核查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情况并针对性开展差异化监理。

##### 13.9.4.2 监理工作的重点提高监理工作效率

优化工序验收项目，监理单位无需对施工单位自检资料签认，采用从分部工程开始评定的方式评价工程质量。

建立监理与检测协同机制，优化总监办与中心试验室工作界面、沟通渠道与协同机制，提升管控质量。

针对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重难点及不同阶段的管理需求，监理单位上级单位应加强技术指导，支持监理单位的工作，提高监理服务水平。

#### 13.9.5 监理队伍建设

监理单位应根据工程规模、项目特点、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现场的实际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委托人批复意见及相关指令，分阶段确定所需监理人员数量，动态配置监理人员。

监理单位应开展监理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工作，人员素质应满足岗位工作需求。

#### 13.9.6 监理单位设置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开展咨询服务时，宜设置咨询工作室，为项目提供决策服务。同时，应明确咨询服务内容及相应的费用标准。（该费用不包含在项目监理总费用中）

#### 13.9.7 监理数字化建设

监理单位应按照行业发展的需求，发展自身管理的数字化建设，开放数字化平台及相关数据接口，对接建设单位数字化管理系统，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管理数字化的统筹和整合，助力建设单位打通各参建单位不同系统之间的信息壁垒，形成适应于项目的综合性数字化管理平台。监理单位的管理应充分利用共享数据的一体化数字化技术和平台，评估保证体系的运行状况，分析管理的薄弱环节，利用数字化手段和数据为监理管理工作提供支撑。

### 13.9.8 质量安全问题应对

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隐患的，应书面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停止施工，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不得进行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及时向建设单位或监管部门报告。

### 13.9.9 监理+N

监理单位应根据公路建设市场和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整合优势资源，构建灵活的服务架构和经营模式，丰富监理及咨询服务的内涵，强化技术支持，面向公路建设全产业链，提供专业、高水平的咨询服务，形成包括代建、咨询、可行性研究、设计和监理等在内的多元化发展方向，提升监理+N 的服务品质。

### 13.9.10 监理费用

(1) 项目采取“咨询+监理”模式时，咨询、监理取费应按相关标准分别计算，合计计入合同金额。

(2) 根据省厅监理改革的经验，为更好地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其应有的支撑作用，有条件的委托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监理费用“实物计量法”。

### 13.9.11 监理验收机制

13.9.11.1 监理单位应建立分级验收机制，总监应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副总监应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监理单位应编制《关键工序验收责任清单》，明确规定参与工序验收的各层级监理人员及职责范围，涵盖项目工程重难点。总监/副总监参与的验收应形成专项记录，作为质量责任追溯依据。

13.9.11.2 监理单位应实行施工方案审批、检查、验收的闭环管理，同时检查施工单位从施工方案编制至实施完成的闭环管理情况，形成施工方案双闭环管理。当施工方案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时，应监督施工单位按编审程序动态修编。

### 13.9.11.3 监理单位应组织开展首件工程制

(1) 对首件工程施工工艺控制，安全、质量、环（水）保等措施落实和质量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查找不足，并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改进。

(2) 监理单位应依据建设单位管理办法及行业规范，编制首件工程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工作程序、验收评价标准及岗位权责。实施细则须涵盖方案预审、过程监控、成果评定、档案归集等全流程管理要求。

(3) 对于涉及桥梁、隧道、高边坡等重大风险源的首件工程，总监或副总监应全过程参与方案评审、过程监督及验收评估，并在验收文件签署确认意见。

13.9.11.4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对施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施工合同执行情况和质量安全等保证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将管监分离制、三检制是否按要求执行纳入保证体系运行检查内容。

13.9.11.5 监理单位宜制定差异化管理办法和工序验收一次性通过率管理办法，当出现工序报检一次性通过率较低、实体检测指标较大波动及安全、质量突出问题时，应及时开展差异化管理。

**13.9.11.6** 监理工程师应采取以巡视为主的方式进行施工现场监理，应制定监理巡视专项细则，按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施工现场，对施工的主要工程每天不少于 1 次，并填写巡视记录（格式见附录 B.1）。巡视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特别是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到位，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2) 使用的原材料或混合料、构配件和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是否与批准的一致；
- (3) 是否按技术标准、工程设计文件、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方案施工；
- (4) 质量、安全、环（水）保和施工标准化等措施是否落实，抽查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是否符合规定。

13.9.11.7 监理单位应安排监理人员对附录 A 所列旁站项目的施工过程进行旁站，对主要工程的关键项目进行检测见证，并填写旁站记录（格式见附录 B.2），签认检测见证结果。

13.9.11.8 监理单位应建立分级验收机制，总监应参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副总监应参与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关键工序验收。监理单位应编制《关键工序验收责任清单》，明确规定参与工序验收的各层级监理人员及职责范围，涵盖项目工程重难点。总监/副总监参与的验收应形成专项记录，作为质量责任追溯依据。

13.9.11.9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广东省高速公路公路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和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下发的工程管理手册（或创新工艺工法要求）、标准化和标杆管理、技术规范的各项规定，以及在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提出的工艺工法要求，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13.9.12 监理人应协助发包人开展项目的成本调研及造价管理工作。包含现场调研、现场数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收集，整理、按发包人要求整理上报，审核承包人报送的各种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工作，经监理人审核的工程造价文件质量以《广东省公路工程计价标准化管理指南》（粤交基〔2022〕483号）质量较好等级以上，造价文件质量挂钩优监优酬计入监理服务费用中。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项目概况：

（1）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

（2）项目包含科技中路、和中西路和练北工业区道路（A、C、D、E线）共6条线路，路线总长度4.712公里。具体为：（一）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科技中路、和中西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科技中路（F线）、和中西路共2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44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二）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练北工业区道路），位于潮阳区和平镇，包含练北工业区道路A线、C线、D线、E线共4条路线，路线总长约2.272公里。建设内容包含路基路面、给排水工程、桥涵、路线交叉、交安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等。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委托人要求；
- （8）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_\_\_\_\_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_\_\_\_\_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_\_\_\_\_，资格证号：\_\_\_\_\_。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_\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 3. 监理人的义务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和监理人各执四份。

委托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本表由监理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

附件五：主要生活办公设施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与设施名称	单位	数量要求
一、办公设备			
1	台式计算机	台	
2	笔记本电脑	台	
3	电话机（有线）	台	
4	传真机	台	
5	激光打印机	台	
6	彩色扫描仪（可扫描 A3）	台	
7	数码摄像机	台	
8	数码相机（1200 万像素以上）	台	
9	复印机（可复印 A3）	台	
二、交通设施			
1	交通车辆（4驱吉普车（行驶里程<15万km））	辆	
2	双排人货车	辆	
三、办公、生活设施			
1	会议室	平方米	
2	综合办公室	平方米	
3	档案室	平方米	

注：1、本表由监理人根据项目特点自行填写，办公生活用房应执行省交通运输厅对高速公路标准化管理的规定。

2、监理驻地需与网络连接，充分考虑可视化管理的手段，网络流量达10M以上。

##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委托人名称）：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于\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名 称：\_\_\_\_\_（盖单位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七：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 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_\_\_\_\_ (盖章)

监理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包括监理范围及主要监理内容，与监理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 （三）监理依据

####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五）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最新《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执行广东省《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指南》。

（五）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平镇科技中  
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其他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如有），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职称：\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包括备选人，如有）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书上签名;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不需提交(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 三、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扫描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原件单独密封递交），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保函格式只作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当地银行及相关规定的格式填写，但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上保持一致。如：“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可改为本保函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 信用承诺书(如有)

\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如涉及):本单位自愿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条件,自愿通过提供信用承诺书的方式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如出现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本单位将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如未履行,本单位接受在2年内不适用信用替代投标保证金方式参与投标以及将相关失信行为记入不良信用记录等处理。

三、如因本单位未按承诺履行责任造成的后果及招标人损失,由本单位承担。

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发证机关: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p>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p> <p>(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u>5</u>%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p> <p>(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p> <p>(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p>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五)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本人_____（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七) 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施工监理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 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 （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 五、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因供应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施工监理原因导致质量、安全事故被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汕头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情况，并附相关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 六、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作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包含《广东省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中对监理的要求执行方案）。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汕头市潮阳区练江片区乡村振兴示范带-和  
平镇科技中路及练北工业区道路风貌提升项  
目施工监理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若有），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8 条约定的变更情形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9.1.1 项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他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			
9	监理奖金（7×___%）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 (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折旧及使用费(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元)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2	监理适岗培训费用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3	法人单位对“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的监管和支持费	总额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固定金额填报
4	.....					
合计 (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项目 \ 时间	年 季度				年 季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他费用										
合计										

- 注：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标段：\_\_\_\_\_

序号	人员	驻场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